

我国现行个人所得被划分为11类,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 减除标准、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,这使得个人所得 税税收筹划呈现出复杂化、多元化的特点。纳税人一旦对个 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,在税收筹划中就容易走。 误区。

误区一: 工资、奖金现金以外收入不征税

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是针对工 资、奖金而言的,而且只就现金收入计征。很多单位、部门 在发放各种实物福利时根本不知道分配的实物福利也要计征 个人所得税。其实,工资、薪金所得不仅指工资、奖金,而 且还包括年终加薪、津贴、补贴、劳动分红以及与任职或者 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税法规定,对纳税人取得的属于现金 以外的各种实物、有价证券(包括债券、股票),也应征收个 人所得税。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,向本单位职工支付 的所有费用、实物,包括企业在"福利费"、"工会经费"等 科目列支的,单位工会和所在部门发放的,均属于个人所得 税"工资、薪金"范围。即凡由任职单位(含财务、工会以及 其他部门)发放的任何名目、任何性质的收入,除税法另有规 定外,应界定为"工资、薪金"所得计税。例如,李四因工 作业绩突出在 2006 年 3 月份获得单位先进奖金 1 200 元和 价值6 000元的液晶电视一台, 当月工资2 000元。李四2006 年 3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 =(2 000+1 200+6 000-1 600) $\times 20\% - 375 = 7600 \times 20\% - 375 = 1145(元)$

误区二: 所有奖金均与工资薪金合并计税

依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

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(国税函[1998]293 号)精神,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及其 所属部门取得的奖励收入,即凡由非任职单位发放的奖金不 认定为工资、薪金,不与工薪收入合并计税,应按"其他所 得"或"偶然所得"项目征税。例如,2006年1月28日,某 企业部门经理王某因 2005 年工作表现突出,上级主管单位奖 励其笔记本电脑一台(折算成市场价12000元),现金8000 元。支付奖金、奖品的单位应为王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= $(12\ 000+8\ 000) \times 20\%=4\ 000(\vec{\pi})$

误区三: 退养工资与退休工资一样不征税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 (国税发 [1999] 58号)明确规定,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 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 得的工资、薪金,不属于离退休工资,应按"工资、薪金所 得"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 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,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 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, 并与当月领取的 "工资、薪金"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,以余额为 基数确定适用税率,再将当月工资、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 人,减除费用扣除标准,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例如, 老李 2006 年 2 月办理内部退养手续领取一次性收入 45 000 元, 退养工资850元, 其至法定离退休年龄还有4年零2个月, 计征老李2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,须先确定适用税率。45 000 ÷ 50=900(元), 900+850-1 600=150(元)。由于150元未 超过500元,故其适用税率应为5%。则老李2月份应纳个 人所得税 = $(45\ 000+850-1\ 600) \times 5\%=2\ 212.50(元)$ 。

误区四: 取得奖金越多其收入就一定越多

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 [2005] 9 号),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为:应纳税额=雇员当 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而适用税 率和速算扣除数,用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后的商数确 定。当这个商数使适用税率达到进级区间,就会出现奖金多 税后收入反而少的情况。例如,全年一次性奖金为24000 元,应纳税为2 375元。而如果全年一次性奖金为24 001 元,应纳税额为3 475.15元。也就是说:税前奖金仅增加 1元,但应纳税额却增加了1 100.15元。或者说,税前奖金 增加1元,但税后收入却减少了1 099.15元。如果年终奖金 为6万元,应纳税8 875元,奖金如果是60 001元,则要 纳税 11 625. 2元, 税前奖金多了1元, 就要多交 2 750.2 元的税。依此类推,奖金为240 001元的人,要比奖金24万 元的人多交1.1万元的税款……一直到120万元,多1元要 多纳税5.5万元,而130万奖金的人要比120万奖金多纳10 万元税, 多获得的奖金全交了税款。

误区五: 只要归还了借款就不用计征个税

俗话说,有借有还,再借不难。但是对于个人投资者来 说,如果从其投资企业(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除外)借款, 必须在年底及时归还,否则可能被征收一定数量的个人所得 税。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 税征收管理的通知》(财税 [2003] 158号)明确规定, 纳税年 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(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除

外)借款,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,又未用于企业生产 经营的,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 配,依照"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"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执 行该文件时必须把握以下几点:一是上述"该纳税年度终了" 是以每年的12月31日为限,纳税人即便是12月30日借款, 在12月31日未归还,也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,二是现行 政策未规定退税,对纳税人征税后,即使逾期归还借款,所 征税款也不予退还;三是此项政策主要规范个人投资者,企 业营销、业务人员出差等借款情况不包括在内。

误区六: 出版单位人员稿酬计税方法相同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 复》(国税函[2002]146号)规定:任职、受雇于报刊、杂志 等单位的记者、编辑等专业人员,因在本单位的报刊、杂志 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,属于因任职、受雇而取得的所得, 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,按"工资、薪金所得"项目征收 个人所得税。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,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 刊、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,应按"稿酬所得"项目征 收个人所得税。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、编写或翻译的作品, 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,应按"稿酬所得" 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这表明, 对稿酬所得的认定, 报 社、杂志社与出版社的具体计税办法有很大区别。这也体现 了国家充分考虑了报社、杂志社专业人员发表文章与出版社 专业人员编著图书的不同,防止相关单位通过稿酬所得分解 收入来避税。

> (作者单位: 江西省赣县地方税务局) 责任编辑 刘 莹

●调条

焦土战术

焦土战术(scorched earth policy) 是公司在遇到收购袭击而无力反击时,所采取的一种两败俱伤的做法。 其常用做法主要有两种:一是出售"冠珠"。将引起收购者兴趣的"皇冠上的珍珠"(crown jewels)、即那些经 营好的子公司或者资产出售,使得收购者的意图无法实现,或者增加大量资产,提高公司负债、最后迫使收购 者放弃收购计划。二是虚胖战术。公司购置大量与经营无关或盈利能力差的资产,使公司资产质量下降;或者 是做一些长时间才能见效的投资,使公司在短时间内资产收益率大减。通过采用这些手段,使公司从精干变得 臃肿、收购之后、买方将不堪重负 📗